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與賣方人仕訂立購買資產協議。根據該購買資產協議，買家(包括其他事項)同意以2,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元)為總代價，向Edward Fields購入被收購資產之所有權、權益及其所附帶之權利。雙方同意，買方除已承擔之負債外，不會為該等業務、賣方人仕或被收購資產或其他方面承擔任何債項、義務、申索或法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資料、所知及所信，Edward Fields及其現有股東(包括Fields及Lazar)俱為獨立第三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該收購事項詳情(包括其他事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登後21天內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A 購買資產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

2 交易各方

(i) 買方；

(ii) Edward Fields；

(iii) Fields；及

(iv) Lazar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資料、所知及所信，Edward Fields及其現有股東（包括Fields及Lazar）俱為獨立第三者。

3 該收購事項

根據該購買資產協議，買家（包括其他事項）同意向Edward Fields購入並接收Edward Fields（及任何其他賣方人仕）於被收購資產的所有權、權益及其所附帶之權利。雙方同意，買方除已承擔之負債外，不會為該等業務、賣方人仕或被收購資產承擔任何債項、義務、申索或法律責任。

4 收購代價

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約為港幣15,6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收購代價乃訂立購買資產協議的各方按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各個因素諸如該世界知名品牌－Edward Fields在美國的價值、買方如要在美國成立或收購七所陳列室之銷售網絡所需的機會成本、及將Edward Fields帶來之銷售量及客戶轉由買方之亞洲製造基地供應而產生的良性影響。

5 收購代價之付款條件

買方（及／或TPCHL）將於成交時支付收購代價（即2,000,000美元，約為港幣15,600,000元）予Edward Fields。買方將有權（於適用情況下）從該代價中扣除以下款項：

- (a) （按Edward Fields之指示，）為移除和刪除附於被收購資產上之所有現成留置權，向留置權持有人和其他Edward Fields之債權人支付的款項；及
- (b) 於簽署購買資產協議後所收到的某些款項，若是有關於成交前所簽訂的客戶訂單的，按購買資產協議應付予買方的部分。

於成交時買方將保留100,000美元（約為港幣780,000元）作保證金（該「保證金額」），此為賣方人仕於購買資產協議中所列明的賠償責任作預備。倘若Fields及Lazar無違反購買資產協議及Fields僱用合約內的規限性承諾，買方須於成交完成日第二週年當天將該「保證金額」的結餘付予Edward Fields（或其承讓人）。

6 買方「誠意」托管金

購買資產協議一經簽署，買方須存放200,000美元（約為港幣1,560,000元）（該「買方「誠意」託管金」）予一個託管人，該款項於成交時或該購買資產協議終止時須退還給買方。不過若賣方人仕終止購買資產協議而賣方人仕在其任何部分並無不履行或違反時，該買方「誠意」托管金須付予Edward Fields。

如買方按照購買資產協議之條文終止購買資產協議，而之後該等業務或其資產以合併、購買資產、售賣股本、租賃安排或類似交易形式在購買資產協議終止日之後四個月內賣給第三者（或於購買資產協議終止日之後四個月內達成一項協議作此類交易），Edward Fields需付200,000美元（約為港幣1,560,000元）予買方。

7 陳列室租約上的協助

成交前賣方人仕將索取所有必需的有關承諾以確保某些被收購合同及被收購資產（包括Edward Fields的七間陳列室的所有現時租約）能轉讓予買方。就Edward Fields陳列室的現時租約，買方本身將會及將會促使TPCHL訂定任何合理合適的轉讓文件及承租協議及提供擔保及在賣方人仕合理要求範圍內提供協助。在賣方人仕索取此等承諾過程中，買方將有權直接與個別業主聯絡及磋商及可因應要求提供合理額外按金（惟成交仍按照該購買資產協議條款進行）。

8 僱用協議

Edward Fields和其他賣方人仕於購買資產協議內及Fields於僱用合約內皆有不競爭及不兜售的承諾。此等承諾乃構成買方同意達成此購買資產協議及其包含的相關交易並付出收購代價的不可或缺部分。

9 成交條件

成交將在以下所有條件（包括其他事項）得到完成或豁免後兩個工作天內或雙方另外同意之前或之後的日期進行：—

- (i) 被收購資產或該等業務並未有重大不利轉變（惟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以後Edward Fields經營結果上的轉變不當作為不利轉變）；
- (ii) 買方及賣方人仕各自於購買資產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事項方面，於成交時俱為真實及正確；
- (iii) 於購買資產協議內包含買方及賣方人仕各自需遵守的契諾及協議，於成交時或之前雙方皆已在所有重要事項方面遵守此等契諾及協議；及

(iv) 屆時美國聯邦或州級法院在其司法範圍內並未有任何命令、判令或禁令，及任何政府機關或代理機構並未制定或宣佈法令去禁止該收購事項的完成。

購買資產協議若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還未成交，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出終止購買資產協議，只要提出終止方已履行其在購買資產協議內的責任並努力合作以達成所有有關成交條件。

B Edward Fields及被收購資產的資料

Edward Fields為一間美國紐約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傳統及現代地氈及地面鋪設產品予住宅、商業、酒店、私人飛機和遊船。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顯示Edward Fields的總資產賬面值為8,681,000美元(約為港幣67,711,000元)。本公司將收購當中對其業務有需要之資產作為被收購資產，不多於總資產值的三分之一。雖則本公司已確認此等被收購資產，惟此等資產並非個別在Edward Fields之財務報表中列出，況且本公司現收購於成交時存在的資產，此等資產部分可能不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Edward Fields之財務報表內反影。故此不能為被收購資產確定其賬面值。

C 進行該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一整系列地板鋪設產品，包括手織、機械編織及簇絨機織地氈。

通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擴展其在美國的銷售網絡，利用一個已建立的品牌及陳列室網絡即時打入美國零售市場。再者，將Edward Fields於美國的生產基地遷移到本集團於東南亞的生產基地，能讓集團控制整條由生產到零售的供應鍊。

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及其包含相關交易的條款，包括收購代價，是公平及合理，合乎本集團及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D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該收購事項詳情(包括其他事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登後21天內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F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內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事項」	買方購入所有Edward Fields(及任何其他賣方人仕)於被收購資產內所有權、權益及其附帶之權利的交易
「被收購資產」	包括：(i)存貨；(ii)有關該等業務的存貨及／或產品系列之所有樣辦；(iii)「Edward Fields」名稱及其所有衍生名稱和變異名稱及所有在該等業務上使用之其他名稱和貿易名稱；(iv)知識產權；(v)於任何或全部現有的七間陳列室租約內之權利及一切Edward Fields於此等租約之按金所有權(vi)所有租賃物改造工程；(vii)根據被收購合同下所有Edward Fields之權利；(viii)在該等業務上使用的所有設備及其他私人財產；(ix)所有顧客名單；(x)所有設計師名單；及(xi)所有屬於Edward Fields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被剔除資產除外
「被收購合同」	列於購買資產協議的清單內的任何合同、協議及其他文件或任何有關該等業務上之諒解備忘書，作為被收購資產之其中部分
「購買資產協議」	就該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由買方、Edward Fields、Fields及Lazar簽訂有關購買資產的協議
「已承擔之負債」	在被收購資產當中包括了被收購合同，此等被收購合同於成交後產生或需履行的Edward Fields的責任，但亦只限於成交後的部分而已。另外成交後對買方負責訂單須履行生產及完成的責任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業務」	Edward Fields從事的設計、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傳統及現代地氈及地面鋪設產品予住宅、商業、酒店、私人飛機和遊船等業務
「買方」	EF Acquisition Corp.，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於美國Georgia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負責訂單」	包括：(i)在Edward Fields指示下買方已開展製造或生產活動之顧客訂單；(ii)未開展製造或生產之顧客訂單；及(iii)在購買資產協議簽署日至交易成交時Edward Fields收到之顧客訂單
「成交」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規定之成交條件得到完成或豁免後的兩個工作天內，或雙方另外同意之前或之後的日期進行，據此而執行購買資產協議內包含之相關交易
「本公司」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代價」	2,000,000美元(約為港幣15,600,000元)，買方(及／或TPCHL)按購買資產協議內需付之該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顧客訂單」	於購買資產協議簽署日任何未完成之貨物及服務的訂單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dward Fields」	Edward Fields Incorporated，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被揚除資產」	(i)Edward Fields的全部現金和應收賬款；(ii)土地物業；(iii)由各方指定須從該收購事項中揚除於該等業務上使用之任何存貨、設備及私人財產，及(iv)任何及所有染料、化學品及染房有關設備
「Fields」	Jack Fields, Edward Fields之股東
「Fields僱用合約」	於成交當日買方與Fields將簽訂之僱用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此等人仕之關連人仕之第三者
「知識產權」	所有設計、圖案、水粉畫、客戶及存貨資料庫、版權、商標、行業標誌、網站及劃一資源定位、Edward Fields 之專利權、以及由賣方人仕持有全部與被收購資產、該等業務或任何Edward Fields產品系列之一切其他知識產權權利
「存貨」	不論是存放於何處及是否由Edward Fields、任何賣方人仕或第三者持有，所有關於或用於該等業務於成交時存在的存貨，包括所有製成品、原材料、包裝及供應物資
「Lazar」	Joel Lazar, Edward Fields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人仕」	Edward Fields, Fields及Lazar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CHL」	Tai Ping Carpe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於美國Delaware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幣值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美元換算港幣是按據約一美元兌港幣七元八角之匯率作基礎。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羅炳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李德信先生、永遠名譽董事長：葉元章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執行董事：白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葉文俊先生、高富華先生、梁國權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唐子樑先生(李德信先生、高富華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之替任董事)。